

行健宏扬中国基金（以下简称「本基金」）

致单位持有人之通知（「本通知」）

重要提示：

此乃要件，务请阁下实时垂注。阁下倘对本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，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。

2025 年 2 月 7 日

各单位持有人：

经理人自愿退任及寻找本基金的替代经理人

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，本通知的用词应与由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「**经理人**」)于2024年11月5日所发出的「经理人自愿退任以及本基金停止认购和可能终止」(以下简称「**经理人退任通知**」)所定义的含义相同。

请参阅经理人退任通知。

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信托人（以下简称「**信托人**」），谨此确认经理人于2025年2月6日退任。因此，信托人已于2025年2月6日开始寻找本基金的替代经理人，并将持续寻找直至截止日期（即2025年3月7日，如经理人退任通知所述）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径向阁下的财务顾问提出，或致电(852) 3626 9700联络经理人。

此致

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